

余文奇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决算公开

部门（单位）名称：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张春琴

财务负责人：余文奇

编制人：王睿新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主要职能。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求助案件等工作。

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对于任何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机构情况。

本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报表类型为：单户表。2017年1月1日起，由于我单位上划，单位经费统一由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处统一管理，包括财务管理也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统一管理，以致我单位2023年决算统一上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 人员情况。

我院内设5个机构，下设1个机构。人员编制为38人，实有在职人员43人，退休人员34人，提前离岗人员1人，抚恤人员3人，聘

用制书记员 12 人。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上级院和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随着政府收支科目改革的不断深入，我院坚持以执行预算为中心，以节约费用为重点，抓好单位财务管理工作，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制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411.2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20 万元，增长 11.03%，变动原因：我院 2023 年新考录公务员两名，并且在年末追加人员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1.95 万元，减少 -9.14%。变动原因：我院追加的人员经费未发完，年底归还财政厅。

（一）收入决算总计 1,411.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84.7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9.34 万元，减少 -7.32%，变动原因：我院业务装备经费和办案业务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4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2.61 万元，减少 -55.19%，变动原因：上年年末结转经费为 26.49 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 1,411.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84.7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141.95 万元, 减少 -9.30%, 变动原因: 我院业务装备经费和办案业务经费减少。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 无。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减少) 0.00 万元, 增长(减少) 0%, 变动原因: 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4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 无。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减少) 0.00 万元, 增长(减少) 0.00%, 变动原因: 上年年末结转经费为 26.49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384.77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6.13 万元, 占 94.3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78.64 万元，占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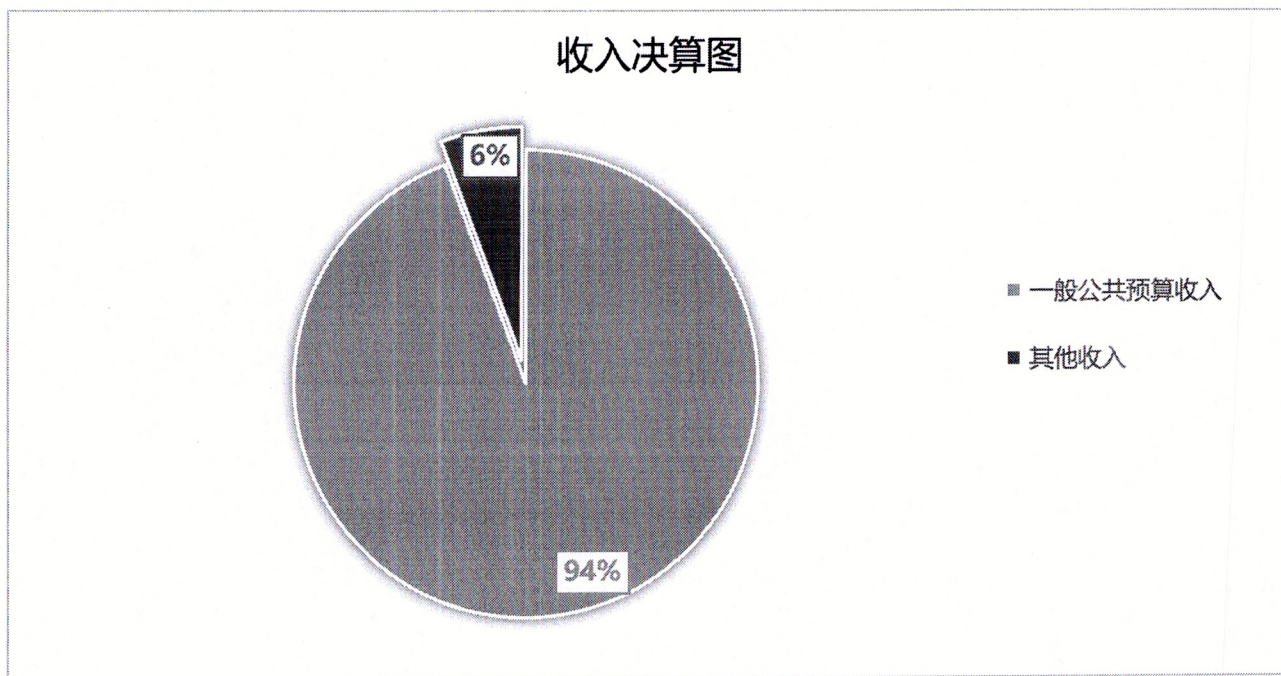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384.7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820.78 万元，占 59.27%；

本年项目支出 564.00 万元，占 40.7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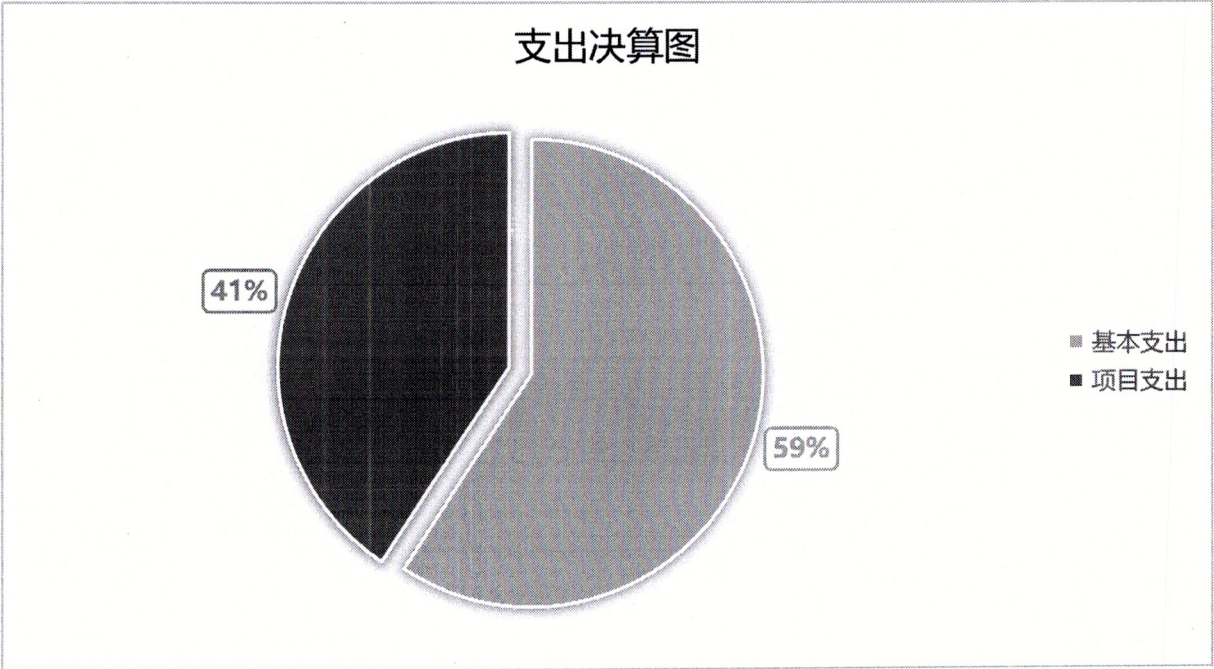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306.1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07 万元，增长 2.76%，变动原因：追加人员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63 万元，减少-1.92%，变动原因：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06.13 万元。与年初预算 1,271.0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6%。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150.1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35.07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15.09 万元，支出决算 115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院追加人员经费 35.4 万元。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 541 万元，支出决算 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23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69.7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74 万元，支出决算 4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任何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3.98 万元，支出决算 2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任何差异。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4.4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1.91 万元，支出决算 2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任何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2.52 万元，支出决算 1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任何差异。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51.8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1.81 万元，支出决算 5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任何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42.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62.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79.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64.0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4.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4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资本性支出 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5.00 万元，支出决算 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5.00 万元，支出决算 3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5.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100%，变动原因：无此类项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无此类项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00%，变动原因：无此类项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无此类项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

少)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2 个，实施项目 2 个，完成项目 2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32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320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9.41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4.80 万元，增长(减少) 6.43%，变动原因：本院新增人员相应增加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工会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8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8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8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8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

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院不涉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 万元，执行数为 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基本满足办案业务需求、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保证了年度各项检察工作的正常运行，在检察业务宣传方面经费有所欠缺，结案率达到年度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案成本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节约办案成本，提高办案成本利用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0		46.00		46.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1.00		46.00		46.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有关要求，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分类保障政策，保障基层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支出。					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年初预算 31 万元，实际支出：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基层政法部门办案业务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70	357	件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7	94.12	%	20	2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办理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52	46	万元	10	8.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预计挽回经济损失	正向	小于等于	20	20	万元	5	5
		社会效益	办案产生的社会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生态效益	办案产生的环境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	正向	小于等于	1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办案的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98.85	

2.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 万元，执行数为 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基本满足办案业务需求、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保证了年度各项检察工作的正常运行，在检察业务宣传方面经费有所欠缺，结案率达到年度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案成本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节约办案成本，提高办案成本利用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64.00			64.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4.00	64.00			64.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有关要求，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分类保障政策，保障基层政法部门办案业务支出。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64 万元，实际支出：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基层政法部门办案业务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70	357	件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7	94.12	%	20	2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办理	正向	大于等于	99	99	%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成本	正向	小于等于	109	64	万元	10	5.8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预计挽回经济损失	正向	小于等于	20	20	万元	5	5		
		社会效益	办案产生的社会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1	%	5	5		

		生态效益	办案产生的生态效益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时间	正向	小于等于	1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97	97	%	10	10	
总分									100	95.87	

3.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5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圆满完成了年度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各类办公设备验收合格，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年度执行进度完成 100%，执行率较高，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装备购置数量因疫情整体采购数量有所下降，未完成目标，其他指标均已完成，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采购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管理及时完成采购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0	85.00		85.00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85.00	85.00		8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有关要求, 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分类保障政策, 保障基层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支出。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85万元, 实际支出: 85万元, 主要用于购置办案所需办公设备 及信息网络软件等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政府采 购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62	100	%	25	25	
		质量指 标	设备故 障率	反向	小于等 于	97	80	%	25	2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	设备利 用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8	100	%	15	15	
		可持续 影响	设备使 用年限	正向	大于等 于	5	5	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使用人 员满意 度	正向	大于等 于	98	99	%	10	10	
总分									100	100	

4. 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 执行数为 16 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圆满完成了年度业务装备采购计划, 各类办公设备验收合格,

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年度执行进度完成 100%，执行率较高，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装备购置数量因疫情整体采购数量有所下降，未完成目标，其他指标均已完成，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采购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管理及时完成采购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6.00	16.00		16.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 拨款	16.00	16.00		16.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有关要求，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分类保障政策，保障基层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支出。					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16 万元，实际支出：1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案所需办公设备及信息网络软件等。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 购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0	90	%	25	25	
		质量指标	设备故 障率	反向	小于等 于	95	95	%	25	2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设备利 用率	正向	大于等 于	98	98	%	15	15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正向	小于等于	5	5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自治区配套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我单位不涉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睿新 联系电话：0478-7978027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